**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

**年度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机构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

二O二二年7月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年度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机构服务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年度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机构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

3.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选定代理  机构数量 |
| 1 | 货物、服务类、限额以下工程类项目采购代理服务 | 3年  （具体以合同时间为准） | 4家 |

1. 进度要求：按承办单位要求实施。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三、**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相应经营能力的独立法人企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具备招标代理业务；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公告及获取**

1.时间：2022年7月27日至2022年8月15日17：00时。

2.地点：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财富大厦18楼1804办公室）。

**五、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因疫情情况，可以在金华市医保局网站下载或邮寄方式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2年8月17下午2点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通过邮寄到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双龙南街858号财务大厦1804办公室）。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2年8月 17日下午2点30分在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18楼1831会议室开标，中标结果在金华市医疗保障局网站公布。

**八、公告地址：**金华市医疗保障局网站。

**九、业务咨询：**

1、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

地 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

联 系 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822009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

年度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机构服务项目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具备货物、服务、工程（维修改造）类项目代理招标资格，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内的单位。

**三、违约责任**

1、投标人在招标工作中出现差错的，要求投标人限期整改，采购人确定整改完成后继续合作，如多次出现招标工作出错且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并按损失程度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投标人在招标工作中出现舞弊、不按招标合同执行或财政处罚等现象对采购人造成恶劣影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四、采购人其它要求**

1、采购人对中标人实施的委托代理事项有监督和质疑的权利，但不干涉代理方的采购行为，并按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的责任；

2、中标人需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独立组织采购活动，接受委托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自觉执行回避制度，遵守廉政规定和采购纪律，并承担保密责任；

3、对外发布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的，应经委托方确认后并及时将有关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报财政采购办备案（政采云上传）；

4、由中标人提交采购报告，接受和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协助采购人进行履约监督和项目验收，确保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5、所有投标资料要整理并编制成册，形成纸质和电子档案，完整地交给采购人。

6、要对采购人招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并开展经常性培训；

7、定期对采购人招投标材料归档工作进行指导；

8、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包含采购人项目招标中的产生的费用。

9、招标服务项目由采购人指定且不保证最低招标服务项目数量。

**五、投标报价须知**

1.报价内容为：以各具体代理项目中标价格为取费基数，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做出的收费下浮率承诺。最低招标代理起点收费为2500元。

2.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下浮率报价，即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工作内容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企业经营情况填报的让利幅度。下浮率以百分比（%）进行表述，下浮率百分比数值越大，则报价越低（如：15%下浮率的报价低于10%下浮率）。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编 列 内 容**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  地 址：金华市双龙南街858号财富大厦  联 系 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822009 |
| **2** | **项目名称** | 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年度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机构服务项目 |
| **3** | **招标范围** | 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年度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机构服务项目，招标人认为需另行确定咨询人的特殊项目除外。 |
| **4** | **进度要求** | 以招标人出具的项目委托书要求为准 |
| **5**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具备招标代理业务。 |
| **7**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技术资信标与价格标分别装订、分别包装） |
| **9**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技术资信标部分组成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  3）同类项目情况，附材料；  4）报名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5）服务方案；  6）响应报名人情况介绍；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证明资料  8）其他响应报名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2）价格标部分组成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10**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单位：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  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年度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机构服务项目技术资信标或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年度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机构服务项目价格标  投标人名称：  在2022年8月17日14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
| **1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邮寄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1804办公室 姜女士收 |
| **1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8月17日14时30 分  开标地点:金华市医疗保障中1831会议室 |
| **13**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按递交文件的顺序开标；先开技术资信标，  再开价格标（资信审查通不过的商务投标文件不再开启）。 |
| **14**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总人数: 5人，按相关规定组成。 |
| **15** | **其他要求** |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由采购人决定。 |
| **16**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下浮率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金华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单数组成。

**二 、评（定）标方法：**

1. **技术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  资信 | 经营能力：根据投标人整体经营情况、综合实力、政府采购业务行业认可度等方面综合判断，专业从事政府采购业务优秀的且常驻工作人员6人以上得10分，良好的且常驻工作人员5人得5分，一般的且常驻工作人员4人以下得3分。[需提供常驻工作人员近三个月的在职社保缴纳材料] | 10 |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货物类招标代理项目单个中标金额达50-199万元（含）的，每个项目业绩得1分，中标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12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服务类招标代理项目单个中标金额达50-199万元（含）的，每个项目业绩得1分，中标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12分。（投标人须提供网上中标公告的截图复印件） | 24 |
| 2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在金华市区范围（含金东、婺城、开发区）设有固定经营地点、面积在400㎡（含）以上并具备设置完善的开标室、评标室、资料室等场所和固定监控设施的得9分；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在金华市区范围（含金东、婺城、开发区）设有固定经营地点、面积在300㎡（含）以上并具备设置完善的开标室、评标室、资料室等场所和固定监控设施的得7分；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在金华市区范围（含金东、婺城、开发区）设有固定经营地点、面积在200 ㎡（含）以上并具备设置完善的开标室、评标室、资料室等场所和固定监控设施的得5分；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在金华市区范围（含金东、婺城、开发区）设有固定经营地点的，但不属于以上（1）（2）（3）条情况的得2分。  [提供办公营业场所面积的相关依据文件（**如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产权证复印件、**现场实景图片等），缺少一不得分。营业执照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的不得分。] | 9 |
| 拟派本地服务团队负责人资历：  （1）服务团队负责人代理能力：2021年以来负责20个以上代理项目的得5分，10（含）-20个的得3分，10个以下的得2分（以浙江政府采购网招标公告中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为准，截图打印加盖公章）。  （2）承诺项目参与率达100%，全程全域全员把控采购项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以承诺书为准并列入考核）。  （3）服务团队负责人在政府采购行业（领域）从业满5年及以上的得5分；满4年的得4分；满3年的得3分；满2年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入职初始月份或响应年限月份的社保材料或从业相关单位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未在社保清单内的人员不得分；若非本地企业提供非本地在职社保材料的第（3）项减半得分。） | 12 |
| 本地服务团队成员资历（团队负责人除外）：  （1）服务团队人员整体资历、曾参与的政府采购代理项目情况0-5分。  （2）团队人员稳定性：团队服务人员在投标企业任职满3年以上的每人得2分，任职满1-3年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6分。  （3）专业能力：团队成员中具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业务培训证书或通过政府采购类业务培训合格（结业）证书或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高5分。  （上述人员提供入职初始月份或响应年限月份的社保材料，不提供或未在社保清单内的人员不得分；若非本地企业提供非本地在职社保材料的第（2）项减半得分。） | 16 |
| 承诺服务期内服务现场响应时间1小时之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得2分；服务期内服务现场响应时间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得1分；2小时以上到达采购人现场，得0分。 | 2 |
| 3 | 服务  方案 | 采购代理方案（货物、服务）和采购全过程的科学性和可行性，针对采购人采购项目的难点、要点和关键点进行阐述及有效代理措施0-3分。 | 3 |
| 减少或防止采购项目非正常流标或废标的措施，有预案工作流程的0-3分。 | 3 |
| 开标现场组织管理及疫情防控管理措施，确保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廉政建设及保密制度的保证措施0-3分。 | 3 |
| 采购资料汇编制作能力，完整性（有目录不缺项）、时效性（承诺汇编送达及时）：（1）承诺资料完整，无错装、漏装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承诺开标结束后3天内（含）制作完毕的得1分，5天后制作完毕的不得分。 | 2 |
| 4 | 质疑投诉事项的处理能力 | （1）处理质疑投诉事项专业人员的组成、素质、能力及经验情况，质疑处理岗位和项目经办岗位分离情况0-2分。  （2）根据采购单位项目招标内容的实际，并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分析本项目招标采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质疑投诉事项，并提出质疑投诉事项处理预案0-2分。  （3）由投标人提供一个自身执业过程中的同类项目的质疑（或投诉）及答复案例，由评审专家根据实际案例评价投标人的质疑投诉事项处理能力情况0-2分。 | 6 |
|  | 合计 |  | 90 |

**2.价格分**

1）拆启各投标人的报价。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详细报价清单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计算结果汇总大于总价金额的，以总价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2）评定评标基准价：

所有有效报价的最高下浮率（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1-评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10分×100

**3.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资信技术分+报价分）从高到低排列,排名前三位的为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均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确定。

**三、计算综合总分（满分为100分）：**综合总分=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四、定标：**

1.预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预中标结果当天公示。

2.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采购代理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综合得分排名前两位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的，采购人可以选择是否由排名第三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招标代理合同 (范本)**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代理方（乙方）：

（乙方）为甲方指定的 类招标代理机构。现甲乙双方就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代理服务范围：**

招标代理业务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等采购方式。

**二、代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三、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四、代理服务费用：**

1、乙方可以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向各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人不再支付。

2、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为实际中标总金额。对于无法预先明确合同金额或选定入围供应商的采购项目，则按照甲方的年度预算金额或该项目的上一年度的实际支付金额作为服务费计费基数。

3、单个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遇有多个标段的项目，则按照各标段中标金额作为计费基数。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当发生委托招标事项时，甲方将以《工作任务单》的形式进行委托。

2、甲方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并可要求乙方提供招标阶段（保密事项除外）和全过程的书面报告。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招标代理过程中不称职或应回避的人员。

4、按照委托招标项目对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招标采购任务。

5、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参与招标活动，并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保持联系。

6、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委托项目有关的技术、服务需求及商务条款等资料，并对该委托项目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7、甲方可与乙方共同编制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有关资料；或审核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有关资料。

8、甲方按规定指派人员代表业主方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参与评标工作。

9、遇有招标项目性质特殊专业性较强，且专家库中相应专业的专家数量不足的，甲方可以按照“选定一推荐三” 的比例向乙方推荐评审专家。

10、审定评标结果，并与中标人签订并履行中标合同。

11、甲方应协助乙方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进行答复，甲方应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提出的投诉。

12、保证不向与招标活动无关的第三方泄漏乙方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采购（招标）活动。

2、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服务需求及商务条款等资料在规定期限完成编写招标文件，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后定稿。

3、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拟定招标公告，待甲方审定后发布在指定网站。

4、乙方负责印制招标文件（其中技术图纸部分的印刷由甲方予以协助），负责发售招标文件，澄清投标人提出的关于招标文件的问题。

5、必要时乙方协助甲方组织投标人参加踏勘项目现场或组织标前准备会。

6、乙方与甲方共同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负责将答疑文件送到至各投标人。

7、乙方负责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投标资料。

8、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举行开标会。

9、乙方负责主持开标、唱标、评标。

10、乙方协助评标委员会撰写评标报告，并负责收集整理开标及评标资料。

11、乙方负责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并向中标人核发中标通知书。

12、乙方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13、乙方应针对项目招标（采购）情况编制书面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14、遇有投标人质疑时，应由乙方负责答复。乙方应将质疑及答复内容书面报送至甲方和监管部门。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的投诉。

15、乙方应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将项目的整套招投标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并将资料汇编及中标人的资料移交甲方。

16、乙方对其盖章和签字的所有书面文件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17、乙方保证不向与招标活动无关的第三方泄漏甲方及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18、乙方保证不接受同一个项目的招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业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19、乙方保证不隐瞒或者歪曲招投标真实情况，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的情况和资料。

20、乙方保证不与投标人串通，发生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1、乙方应承担因其过失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可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及计费标准。

2、乙方承担招标文件制作费、评标专家费、信息及场租费，以及开标评标过程中的其他费用。乙方不得以评标专家费、咨询费、评委费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指派的其他人员支付费用。

3、如招标活动失败，乙方承诺不收取代理服务费，并有义务再次组织招标，再次招标成功的按一次招标收取代理服务费，如甲方撤回招标任务的，乙方不再收取代理服务费。

4、对甲方自行组织的采购活动，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或帮助。

**八、名录库管理：**

乙方进入甲方招标代理机构名录库后，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单方面终止协议：

（一）乙方单位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法定代表人或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因招标代理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因严重违法违规，乙方被有关部门禁止或限制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四）经有关部门核实认定，乙方在申请进入名录库的资料中弄虚作假的；

（五）按照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经评价结果乙方为不合格单位并被调整出入库名录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一）无法按合同要求完成招标代理业务的；

（二）违反第五部分乙方权利义务中17-21条限制性条款要求的；

（三）乙方拒绝承担甲方交办的招标代理业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九、违约责任条款**

（一）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另行明确）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应当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过程中出现乙方违约责任的，乙方应当按照《考核办法》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中标人应及时补足。

（二）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协议。

（三）由于违约方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十、协议书变更：**

如需对本协议书进行修改或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争议及解决：**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书时发生争议，可以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金华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二、协议书生效：**

本协议一式 4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本协议书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年度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机构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技术资信标）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一）资信技术部部分：**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人代表签字：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 话 |  |
| 地 址 |  | 传 真 |  |
| 主管部门 |  | 企业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资金 |  |
| 授权代表 |  | 职 务 |  |
| 单  位  概  况 |  | | |
| 优  势  及  特  长 |  | | |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标部分：**

**1.投 标 函**

致：\_ ：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技术文件、价格标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各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择优选择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择优选择文件、选择过程、选择结果有依文件要求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择优选择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择优选择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天。

4.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择优选择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_\_\_月\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报价（下浮率%） |
| 1 | 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年度采购项目委托代理机构服务项目 | **小写：下浮 %**  **大写：下浮百分之 。**  **最低招标代理起点收费为2500元整，低于最低招标代理起点收费的项目按2500元收费。**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